

附件

编号: _____

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 方: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 系 人: 侯朝

电 话: 029-67099069

传 真: 029-67099100

授权邮箱:

乙 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 系 人: 赵阳

电 话: 029-87212286

传 真: 029-87212286

授权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产品，具体内容及量化考核见《西安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价项目量化概述表》

①开展 2026 年度政务诚信调研评价工作

②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

③开展 2026、2027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案例支持工作

④开展城市信用监测水平提升相关工作

《西安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价项目量化概述表》

序号	指标	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评价
1	开展年度西安市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估工作（30分）	服务单位在西安市辖区内（合同期内）开展2026年度政务诚信调研评价工作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约协助甲方拟定开展调研评价工作文件、收集汇总评价资料、实地走访调研（乙方实地走访调研的被评价单位数不低于总数的100%）、撰写《2026年度西安市政务诚信调研评价报告》、与甲方对接报告等五个环节完成此项工作。 2. 乙方按照《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要求，于2027年4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2026年度西安市政务诚信调研评价报告》初稿。 3. 《2026年度西安市政务诚信调研评价报告》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排版印刷200册交付甲方签收。 4. 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调研评价工作的各衔接环节，以保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此项工作。	完成1：乙方实地走访调研的被评价单位数不低于总数的100%记10分，60%（含）-80%记5分，低于60%不得分。 完成2：乙方按照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记5分。 完成3：乙方在服务期内印刷200册《2026年度西安市政务诚信调研评价报告》并交付甲方，记5分。 完成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交《2026年度西安市政务诚信调研评价工作服务汇总》至甲方，记10分。

2	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30分）	<p>在合同期内，乙方配合甲方，编辑西安市信用体系建设活动信息</p> <p>1.截至2027年12月末，编辑西安市范围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活动有效信息总数量不低于150条。</p> <p>2.乙方按月提交《西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活动信息明细（月度）》（包含发布日期、发布名称、发布链接）至甲方对接人处。</p> <p>3.在合同期内，甲方需按时、全量向乙方提供由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编撰的《城市信用监测月报》及《西安市城市信用简报》。甲方对国家监测结果与信息稿件明细对比结果有异议的，直接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异议申诉。</p> <p>4.乙方定制化提供西安市诚信宣传活动文创物料，包括宣传折页2000份、1000个诚信主题宣传帆布袋、500把雨伞和500个充电宝，交付至甲方。甲方需在2027年5月之前明确定制化内容，以保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此项工作。</p> <p>5.乙方于2027年6月（信用宣传月）开展一次面向对象为西安市市级部门和西安市所有区县和开发区的“西安市信用大讲堂活动”，内容与甲方协商确定。</p>	<p>完成1：乙方按月提交《西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活动信息明细（月度）》，每月记0.5分，共7.5分。</p> <p>完成2：规定时间内乙方完成西安市范围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活动有效信息数量不低于150条记15分，低于100条记0分，数量在两者之间按照比例计分。</p> <p>完成3：宣传折页2000份、1000个诚信主题宣传帆布袋、500把雨伞和500个充电宝（不超过10000毫安）交付至甲方，记6分。</p> <p>完成4：完成“西安市信用大讲堂活动”记1.5分</p>
3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案例支持工作（15分）	<p>服务单位依据国家、陕西省相关文件要求，开展2026、2027年度西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p> <p>1.乙方按约协助甲方拟定开展案例征集文件、对征集汇总的案例进行初筛、网络投票、聘请行业专家进行案例评审、交由甲方确认最终名单、印制奖牌、提交工作总结等七个环节，完成2026、2027年度西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征集工作。</p> <p>2.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案例征集活动的各环节，以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完成此项工作。</p>	<p>完成1：乙方按照案例征集的七个环节，每完成一个环节记1.5分，（两个年度）共10.5分。</p> <p>完成2：乙方组织的案例评审在北京进行且邀请业内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等涉及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单位的部门负责人不少于2人。记4.5分。</p>
4	开展	当前本	<p>围绕《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6</p> <p>自合同签订后本城市</p>

城市信用监测水平相关工作（25分）	城市城市信用监测综合评价处于“待提升”档位，工作目标为围绕《城市信用监测简报》进行分析研究，补齐短板，推动城市信用监测水平提升至“一般”档位	年版）》开展信用监测水平相关工作	信用监测水平达到“一般”档位及以上，“一般”档位达到6个月及以上计25分，2-5个月计15分，1-2个月计5分，一次都未进入计0分。
-------------------	--	------------------	--

2.（论坛活动、培训类）乙方在（培训）活动结束后，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向甲方发出相应成果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对该活动进行验收，验收期限届满时，且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及具体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该阶段交付物或服务已验收合格。

3.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附件一的约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_____元整

（小写）¥698,320.00_____元

上述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差旅、住宿、专家评审、物料制作、印刷、邮寄、保险、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和合理利润，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50 %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349,160.00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且通过结项评审后，依据项目量化概述表核算分值，按合同总金额同比例结算尾款。

3.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户行：工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 号：3700020129026450418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银行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004624234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错误或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签订协议。

3. 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实际履行的部分，视为在本合同项下的履行，适用本合同约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向上级机关报送、政务宣传、公益宣传、通过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等，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甲方基于履行法定职责或公共利益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公开服务成果的，不属于本款限制范围。

4.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乙方履行受阻的，乙方就该部分相应免除责任。

5. 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考核打分，90 分（含）至 100 分为优秀，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好，8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视为未达到验收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依据局党组会议意见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

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项目需求稳定延续且价格波动较小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并支付对应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完成整改，待重新考核达标后，甲方支付等比例尾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页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转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同意，且分包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责任，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台账，如实、完整记录并保存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与核查。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被要求停止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评价报告及其底稿、案例征集相关材料、信息稿件、活动方案、文创物料设计文件、数据、图表、影像资料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

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署名权。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无条件配合办理著作权登记、权利转移与资料移交等手续。

2.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素材、数据、图片、字体、软件等均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或上级机关要求进行公开、报告、报送的，不构成违约。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上述资料及其复制件，并向甲方书面确认。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成果。交付时应以书面形式列明交付物清单，并同步发送至甲方授权邮箱。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提出书面异议及具体修改意见。验收期限届满，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该阶段交付物的数量及表面质量予以确认，但不视为对隐蔽瑕疵、量化考核不达标认可的，甲方仍有权依本合同主张相应权利。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需要延长的，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乙方，验收期限相应顺延15个工作日。

3. 甲方组织验收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过程性佐证材料；乙方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验收期限自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0 日；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第十一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1. 双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专人递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寄快递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快递退回之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页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5. 一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予补救

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亦无需给予补救期：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
- (2) 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
-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进入破产程序；
- (4) 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 (5) 交付成果经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
- (6) 严重违反知识产权保证或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或完成服务事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保密义务、数据合规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

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6.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7.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西安市。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西安市工业和信



授权代表：

刘

乙方（签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



授权代表：

李

签约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签约日期：

2026年10月20日